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109 年青年社區參與行動 2.0 Changemaker 計畫

109 年 1 月 3 日核定

壹、緣起

為鼓勵青年自組團隊走向在地，教育部青年發展署（下稱本署）自 95 年至 106 年辦理「青年社區參與行動計畫」，培養青年對家鄉及生長土地的認同感，將青年的觀點、專長、創意與熱情轉化為實際參與，透過行動，協助社區活化及發展。107 年起計畫改以社會青年為主體，以「Changemaker」號召有志青年投入在地發展，為社區帶來新的改變。

為結合更多非營利組織及青年團隊參與，109 年除透過不同行動場域之移地訓練、知能課程與經驗交流等，引導青年認識地方事務、勇於投入開創在地創新與發展；另透過在地導師陪伴、方案設計及實作，培育在地青年人才，並期連結部會相關資源，共同協助青年逐步從 Dreamer（青年夢想家）至 Actor（行動者）開始行動，最後成為 Changemaker（青年翻轉家）。

貳、目的

- 一、引動青年對家鄉及土地的認同，激起打造社會願景及文化傳承的熱望，針對地方需求，以設計介入社區再生，並以行動實現、扎根在地。
- 二、透過 Dreamer、Actor 及 Changemaker 青年相互激盪學習，產生新的連結，共同投入地方發展，發揮更大影響力。

參、行動任務

- 一、Dreamer：於 6-9 月參加本署安排之培訓課程，藉由授課及移地教學參訪學習，了解在地問題，提出創意構想（點子）。
- 二、Actor：於 6-11 月將對關心在地事務之熱情轉化為實際行動，捲動在地居民，嘗試為在地帶來改變。
- 三、Changemaker：於 6-11 月運用長期在地經驗、結合相關單位能量，持續深耕，為地方帶來新的契機。

肆、Dreamer 培訓

- 一、見學培訓：
 - （一）方式及時間

1. 培訓方式，包含實體基礎知能課程講授、實地參訪、議題交流、方案討論與演練、青年經驗分享及研習發表等。
2. 辦理時間：預計於 6-9 月間辦理。

(二) 報名方式

1. 參加對象：18~35 歲，關心在地事務、對社區事務懷有夢想及想法之在學或社會青年，希望發揮所長，協助家鄉活化及發展。
2. 報名時間：預計 5 月開放報名。
3. 報名：依報名須知（由本署另行公告）至青年社區參與行動 2.0 官方網站（下稱計畫網站）完成報名。

(三) 遴選方式與標準

1. 以社會青年優先錄取，在學青年以大專校院 3 年級以上尤佳。
2. 組成審查小組，依審查標準遴選，預計遴選 120 名學員（以下簡稱 Dreamer）。因名額有限，將依報名先後順序、填寫之「報名動機」及提案構想、區域平衡原則綜合考量決定正備取名單（詳細遴選標準併同報名簡章公告）。

(四) 課程設計：本署將於計畫網站公告課程與參訪時間，除行政事項說明、基礎知能課程及研習發表為共通必選外，Dreamer 可自行選擇想參訪之行動學習點，藉由參訪學習、在地議題交流及方案討論與演練，了解臺灣社區現況及問題，並引發投入社區發展之可能性。

1. 行政事項說明、基礎知能課程（預計 1 天）：說明活動執行方式，及提升參與社區各議題所需之基礎知能，如：田野調查與議題認識、社會設計、地方創生政策及相關資源介紹等。
2. 實地參訪與演練（移地訓練，每次課程以 1 天為原則）：由本署提供全臺多個行動學習點，並予以分類，供 Dreamer 自行依興趣挑選，每班至少 10 人開班，以 20 人額滿為原則。透過實地走入社區，與在地青年經驗交流，了解面臨問題，藉以吸取相關行動經驗。並與在地青年共同思索與發想未來可能之建議與不同發展，或以個案分析方式進行方案討論與演練。

(五) 研習發表（原則於 9 月擇日辦理，預計 1 天）：邀集 Dreamer 提出行動方案進行競賽評比及交流。

(六) 權利及義務

1. 每位 Dreamer 應參與行政事項說明、基礎知能課程、至少完成 3 天實地參訪等，每次所報名之訓練須全程參與。
2. 每位 Dreamer 於課程結束後皆須提出 Dream Idea 並參與研習發表。研習發表將進行 Dream Idea 績優點子競賽評比，以選出 10 組績優點子為原則，每組可獲得 1 萬元獎金。獲獎團隊須另行配合參與 12 月成果分享活動。

(七) 費用與補助

1. 經通知錄取者應於指定時間內繳交保證金新臺幣（下同）1,000 元。未繳交者視同棄權，由備取者依序遞補。保證金於 Dreamer 全程參與課程及提案，於研習發表會後全額退還。
2. 如持有「低收入戶證明」、「中低收入戶證明」、「家庭年所得 70 萬元以下」（提供綜合所得稅、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最近 2 年度資料等證明文件）及具原住民身分者，免繳交保證金。
3. 參加本署舉辦之行政事項說明及基礎知能課程與研習發表，將視情況提供來回交通費及外縣市前一日住宿費補助。若參與實地參訪行程時，Dreamer 應自行負擔至各該參訪行程集合定點之交通費用。Dreamer 如身分屬中、低收入戶、原住民等，本署將視情況提供來回交通費及外縣市前一日住宿費補助。

二、實作培訓：

(一) 目標：為鼓勵青年進一步深入在地，協助青年成為 Actor，將徵選有意實際投入社區之 Dreamer 及曾參與相關計畫青年參加。

(二) 培訓方式：由青年初步提出規劃構想，經甄選後由本署媒合陪伴業師，進行輔導及社區實作培訓，培訓期間擇定主題，並至少進行 10 次深度見學、實作並提出可行方案。

(三) 辦理時間：於 109 年 9 月至 110 年 1 月間辦理。

(四) 參加對象：

1. 18~35 歲，對社區事務有構想之在學或社會青年。

2. 曾參與本署相關青年計畫者(如本署青年志工、青年迴響計畫、青年暑期社區工讀計畫、青年壯遊、尋找感動地圖實踐相關計畫等)尤佳。
- (五)報名時間：預計 8 月開放報名，依報名須知至計畫網站完成報名。
- (六)遴選方式與標準：組成審查小組，依審查標準遴選，預計遴選 20-30 名學員。
- (七)詳細遴選標準及計畫內容，以簡章公告為準，簡章預計於 109 年 7 月前公告。

伍、行動團隊

一、徵選組別：行動團隊分 Actor、Changemaker 及原住民 3 組，說明如下：

- (一) Actor 提案：尚無行動經驗，關心在地之青年或所提計畫提案經驗值於 2 年內者（如未曾於近 3 年內獲得本署青年社區參與行動計畫、文化部青年村落文化行動計畫、大專生洄游農村競賽等社區型計畫等之獎補助者「如附件」等合計 2 次以上者）。鼓勵關心在地事務之青年，將想像化為實際行動，嘗試改善社區問題。符合 Changemaker 提案資格者，不得提 Actor 計畫。
- (二) Changemaker 提案：提案者已長期於社區、或以非營利組織、商號、公司等其他依法立案之組織或團體在地行動者。鼓勵具一定行動歷練及經驗之青年，持續鼓勵深入在地耕耘。
- (三) 另新增原住民組，鼓勵原住民青年提案，組成 Actor 或 Changemaker，投入部落創生、族群公共事務及文化傳承與發展。

二、提案方式

- (一) 須由 2-5 名 18~35 歲組成青年團隊。
- (二) 青年團隊成員可為在學青年或社會青年，Actor 提案之社會青年所占比例須為 2 分之 1 以上；Changemaker 提案之社會青年所占比例須為 3 分之 2 以上；原住民提案之成員所占比例 2 分之 1 以上應為原住民（須檢具身分證明文件以供查證）。
- (三) 青年團隊須指定一至多個目標社區，並提出行動方案。

(四) 青年團隊報名時，視團隊需求可自行洽詢非營利組織擔任協力單位，共同合作。

(五) 提案件數：每人限參加一團隊，每個青年團隊限提一案。計畫內容雷同者，視為同一計畫。若青年團隊所提出之在地行動點相同，將擇優選出一案。

(六) 提案時間：預計 2 月開放提案。

三、 提案內容：

(一) 內容須包含現況說明、問題分析、提案原因、具體改善及解決方案、執行策略、團隊分工、工作期程、經費編列、預期成效等；為創新實驗性計畫尤佳，若為社區例行性、實施多年或一次性之計畫不予獎助。

(二) 提案內容計畫須突顯在地特色，契合社區所需，並以青年為主體負責企劃、推動與執行。行動方式可為田野調查、藝術創作、生態保育、商品設計、點子行銷、閒置空間活化再利用、社區景觀美化、文化保存與維護...等，並須能捲動在地居民公共意識，共同行動，且各行動方式應相互關聯，如以志願服務、田野調查、課業輔導等為唯一行動方式之計畫，不予獎助。

(三) 經費編列基準請參考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同時申請或獲得其他政府機關、非營利組織、企業或本署相關計畫獎補助者(含已送審未公布)，請特別註明該計畫、獎補助項目與金額，供審查時參考。若隱匿、提供不實資料，經本署查證屬實有重複申請情事，將取消獲獎資格，已提供之行動獎金、獎勵應繳回。

四、 審查及核定

(一) 審查方式：分初審、複審及決審三階段審查。初審為資格審查，審查青年團隊資格條件及所送文件是否齊備、複審採書面評審，由本署邀請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小組，依審查標準進行審查。決審採團隊簡報及答詢進行。如青年團隊提案資格未確實符合該類別條件者，本署有權調整提案之組別。

(二) 審查標準：(詳細評分由本署於計畫網站公告)

- 1.切合性：計畫符合社會創新、在地實踐及社區需求、青年行動符合本計畫之目的。
 - 2.可行性與創新性：計畫實施步驟與方法、人力規劃與計畫期程、資源盤整及連結、預算編列合理性、創意構想。及是否或其他單位或部會之獎補助。
 - 3.社會影響力：對團隊之改變及影響、對在地、社會、目標族群之改變及影響、與非營利組織、在地居民的結合與互動，並有具體成效。
- 五、核定團隊數：Actor 及 Changemaker 提案預計各核定 12-15 組青年團隊，並給予行動金（獎金）。原住民組則依當年度提案情形決定核定隊數。
- (一) Actor 提案每隊至多可獲得 15 萬元行動金。
 - (二) Changemaker 提案每隊至多可獲得 25 萬元行動金。
 - (三) 原住民提案每隊至多可獲得 25 萬元行動金。
- 六、行動金撥付：分 2 期（詳細文件資料由本署於計畫網站公告）
- (一) 第 1 期：於收到本署核定通知後 1 個月內，檢具第 1 期領據、修正計畫書、計畫摘要表、同意書等資料後，經本署審核無誤後，撥付 60% 行動金。如經發現未確實辦理者，本署得視情節酌予扣減或追回已撥付之行動金。
 - (二) 第 2 期：配合本署各項作業，並經輔導業師及訪視委員確認合格者，於 109 年 11 月 30 日前（暫定）檢送第 2 期領據及成果報告等，經本署審核通過後，撥付 40% 行動金。
- 七、行動期間：以 6 月至 11 月為原則。
- 八、訪視與管考
- (一) 本署除請審查委員協助個別行動團隊訂定計畫目標、至行動點實地訪視，現場指導外；另設置業師團，行動團隊可依個別需求預約專屬業師諮詢輔導，每組團隊以 3 次為原則。
 - (二) 行動團隊如有意願共同參與 Dreamer 培訓，至各行動學習點實地參訪與演練者，可另向本署報名。
 - (三) 管考作業：為利了解實際執行情形，行動團隊應配合下列事項：

- 1.行動期間，行動團隊及協力單位（無可免）須各指派 1 人，作為與本署聯繫之窗口。
- 2.須至少拍攝 1 支影片(影片長度建議為 3-5 分鐘)或出版成果圖文集(擇一)，內容包含：計畫名稱（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109 年青年社區參與行動 2.0 Changemaker—行動計畫名稱）、團隊及計畫介紹、執行成果或感動與改變之故事分享等。(相關規格另訂)
- 3.行動進度回報與更新：定期至計畫網站更新執行情形、最新活動及成果，包含文字撰寫、上傳照片與進度更新等。
- 4.上述提供之文字、圖片、影片，視為同意授予本署於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享有在任何地點、任何時間以任何方式利用該著作之權利，本署不需支付任何費用，並有權將該著作轉作本署推動相關業務之參考。本署將運用新聞稿、FB、舉辦網路活動等，捲動更多青年認識本計畫及引進相關資源。

陸、青聚點活動：為使團隊透過彼此經驗分享、共聚及聆聽，發掘進一步探索學習解決問題的策略與方法，並促成未來合作可能，創造新的價值，本署將規劃「青聚點」活動，行動團隊於行動期間須至少參加 1 場次。(詳細規劃及地點另行公告)

柒、成果分享

於 12 月辦理成果分享活動，請行動團隊運用展攤方式呈現行動成果，並辦理績優團隊評選，由行動團隊逐一向評審委員分享執行成果（形式不限）；將依簡報內容、計畫成果，並參考團隊訪視、執行情形，評選績優團隊，預計各選出 5 組績優團隊為原則。Actor 行動團隊至多 15 萬元獎金，Changemaker 及原住民組行動團隊至多 20 萬元獎金，並額外頒給獎狀；另未獲績優團隊惟經評選成績優良者，每隊頒給 1 萬元獎金，以茲鼓勵。

捌、其他注意事項

- 一、行動團隊應配合本署，參加成果展示、交流、輔導訪視、成果回報、成果報告書暨相關文件繳交、經費請撥及問卷調查等各項作業。
- 二、行動團隊若因故未執行、完成行動計畫、違反本計畫相關規定等，本署得視情節酌予扣減或追回已撥付之行動金或取消第 2 期行動獎金發放。

- 三、本署安排審查委員、業師及相關人員前往了解行動團隊執行情形，行動團隊與協力單位（如有）不得拒絕。
- 四、本計畫將依財政部稅務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獎金之所得稅申報及代扣繳獎金稅額等事宜。
- 五、計畫執行時應注意安全，如有對外招募民眾參與之活動，應視活動性質，依法令規定，為參與活動者投保意外險或醫療保險。
- 六、計畫執行期間，行動團隊如有向社會大眾勸募財物，例如：街頭表演、募款箱、行腳勸募、義賣等方式，應依公益勸募條例相關規定申請勸募許可後才可對外勸募。

玖、預期效益

- 一、培訓 120 位對社區具熱忱之種子青年認識在地，引發參與社區事務之動機；並協助約 20-30 名青年透過方案設計與實作，提出行動計畫。
- 二、選出 35-40 組行動團隊，對自我家鄉及生長土地貢獻己力，成為社區行動者，為在地創造持續發展之可能性。
- 三、建立系統生態，串聯在地青年能量，形成青年行動的交流平臺。

壹拾、經費

由本署公務預算項下支應。

壹拾壹、本計畫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各單位辦理社區型相關計畫

編號	單位	計畫名稱
1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青年社區參與行動 2.0 Changemaker 計畫
2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U-start 創新創業計畫
3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青年迴響計畫
4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青年暑期社區工讀計畫
5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青年壯遊、尋找感動地圖實踐相關計畫
6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青年服務學習實踐家相關計畫
7	教育部	教育部推動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
8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大專院校農村實踐共創計畫
9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大專生洄游農村競賽辦法
1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洄游二次方行動計畫
1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青年回留農村創新研究計畫
12	文化部	青年村落文化行動計畫
13	文化部	社區營造青銀合創實驗方案補助作業要點
14	文化部	青年文化園丁隊--臺灣青年至東南亞紐澳交流合作補助
15	文化部	文化部推動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補助作業要點
16	文化部	推動國家文化記憶庫計畫補助作業要點
17	文化部	原住民村落文化發展計畫補助作業要點
18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推展工藝文化與工藝傳承計畫補助要點
19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培力就業計畫
20	臺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	社區營造點遴選原則與辦法
21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	新北青年參與社造行動徵選計畫
22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桃園市社區營造補助計畫
23	信義房屋股份有限公司	全民社造行動計畫
24	台積電文教基金會	台積電青年築夢計畫
2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	青年公益實踐計畫

備註:除上述社區型計畫外,如有其他性質相近之社區型計畫,將由本署自行認定,本署將保留最後解釋權力